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14:30
- 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贾森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01,929,8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52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8,920,8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2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009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009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009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3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876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
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54%；
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6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876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54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87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；

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87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；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87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2,9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;
反对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;弃权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873,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
反对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52,9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;
反对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;弃权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
合授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873,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
反对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；
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87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
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；
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
同意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
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873,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
反对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52,9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;
反对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;弃权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
理财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873,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
反对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52,9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;
反对 5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;弃权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87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
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；
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2.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87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
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；
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3.0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873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
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3%；
反对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7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4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8,929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5%；
反对 3,00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5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1%；反
对 3,00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9%；弃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曾颖、邢恩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